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90號

原告 孔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文瑜

訴訟代理人 孫劍履律師

被告 李彥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以兩造所簽訂之加盟契約書第24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為由，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惟查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擬定預定用於加盟事業之同類契約之條款，業據原告起訴狀記載略以「原告係以經營連所加盟事業之模式推廣『公文式教育法』，被告為加盟者之一，其加盟補習班班名為『屏東廣東崇明教室』」等語，而且加盟原告之補習班遍及全國各地，亦有原告網頁資料在卷可按，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屏東市，業據被告以民事聲請狀陳報在案，顯見被告日常作息活動地點在屏東縣屏東市，其因上開契約涉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如依上開條款定其管轄法院，勢將使被告須赴本院應訴，除增加被告之勞力、時間、費用外，甚而迫使被告放棄應訴之機會，對被告自有顯失公平情事。

01 三、次查，民事訴訟法第28條所規定「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
02 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
03 公平者…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而該條文
04 之立法理由則為「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
05 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
06 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
07 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
08 第二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
09 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
10 法院」等語，因此，該規定即係為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
11 益，防止合意管轄條款濫用之目的，應可確定；據此，就本
12 件以觀：

13 (1)本件乃為「原告係以經營連鎖所加盟事業之模式推廣『公文式
14 教育法』，被告為加盟者之一」等情，業據原告起訴狀記載
15 綦詳，而就加盟業者與加盟者之關係，加盟契約即符合預定
16 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加盟者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
17 更之餘地，應可確定。

18 (2)原告所稱民事陳述意見狀所主張審閱單之審閱期間，為定型
19 化契約之審閱期間，而法律規定審閱期間之目的，係在使簽
20 約者於簽約時，可以明瞭契約之內容，避免於不知或錯誤認
21 知之情況下締結契約，而有審閱期間可以瞭解契約，但是與
22 就管轄條款有無磋商變更餘地，顯然並非相同，換言之，加
23 盟業者不可能因為加盟者瞭解契約，因此同意變更定型化契
24 約契約中就管轄之約定，是原告主張，顯然與目前社會經濟
25 現狀，全然不符，尚非有據。

26 (3)其次，就原告提出台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61號裁定以
27 為主張之部分，經查，該事件係原告與訴外人之給付違約金
28 事件，經原審認為應該移轉至訴外人住居所轄區法院，經原
29 告就移轉管轄之裁定提出抗告，就其抗告所為之裁定，就形
30 式上以觀，本件加盟契約書顯然係為原告所製定之定型化契
31 約，作為加盟業者與加盟者之契約關係，並實際運用於同類

01 契約之條款而成立，且均約定於原告便利之法院，締約加盟
02 者就此條款根本無磋商變更餘地，亦無法防止合意管轄條款
03 之濫用，應可確定。

04 (4)再者，兩造所簽訂加盟契約書第4條約定略以：「乙方(即被
05 告之加盟者)應於簽署本契約前，自行尋覓適當之加盟補習
06 班位址及相關從業人員」、「乙方最遲應於本契約簽立以
07 前，依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力案補習班地址、班名及教
08 授科目等內容，完成加盟補習班之一切準備作業以供開始營
09 業」、「上開資訊若因乙方申請送件未能明訂，乙方應於申
10 請程序完成後，至遲應於正式營運前出示相關文件作為本契
11 約附件」等語(卷第23頁)，就此約定以觀，被告之加盟者
12 成立補習班，係依照原告之加盟業者所製定之加盟契約書之
13 要求，而原告公司內部簽呈單亦記載「原預計立案1-4樓，
14 因為和房東最終簽約的樓層為1-3樓」、「加盟主決定立案1
15 -2樓(坪數有符合立案規定)」(卷第39頁)、「依據(107)孔
16 營運管理室字第064號修訂命名原則規範方式做下列簽約教
17 室命名。李老師命名結果…」(卷第53頁)，均足以作為佐
18 據，換言之，被告係因為要簽訂加盟契約書，在原告要求下
19 而成立補習班以為營運，應堪確定，因此，被告係在簽訂簽
20 訂加盟契約書後才成為補習班經營之人，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21 28條但書之適用，應可確定。

22 (5)尤其，民事訴訟法第28條係以「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23 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
24 者，不在此限」為規定之用語，而所稱法人得依照民法等規
25 定為判斷，但就「商人」之要件，並無明確之判斷依據，適
26 用上即易生疑義，就本件訴訟以觀，老師教育學生收取補習
27 費，則其為教育或商人，對照各級學校收取學費以觀，即非
28 無再加審酌必要，甚且，是否因其收取學生補習費業經營即
29 認具備對抗應對加盟業者，亦有容疑；再者，現在經營商業
30 門檻降低，若亦將網路賣家或外送員從事商業之人認為屬於
31 民事訴訟法第28條商人之範圍，亦難認屬公平之情；因此，

01 就民事訴訟法第28條商人之認定，即應回歸立法目的之限縮
02 解釋，亦即其從事商業之人，需具備「締約他造就合意管轄
03 條款具有磋商變更之餘地，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之要件，
04 方屬民事訴訟法第28條商人之要件；因此，於本件被告
05 加盟業者角色，全然仰賴倚靠原告加盟主之規劃處理，顯然
06 不具有就合意管轄條款磋商變更之能力，是即無從認為符合
07 民事訴訟法第28條但書之要件，應可確定。

08 (6)從而，被告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
09 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1條
10 第1項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陳亭諭